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1041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林俊伊

被告 汪旭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7,158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訴訟費用新臺幣2,930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207,15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6月24日與原告簽訂貸款契約，並約定貸款金額分別為新臺幣（下同）25,000元、475,000元為授信往來。被告並願共同遵守貸款契約各條款之約定關於授信金額、約定到期日、利息及違約金部分，又被告另於114年10月20日完成前置協商簽約，並約定如有前置協商協議書第4條之情事，違約日起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01 詎被告一期均未依約還款，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如主
02 文第1項所示金額、利息及違約金未還等情，爰依借款契約
03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華南商
07 業銀行貸款契約、資金來源暨用途切結書、本院114年度司
08 消債核字第8290號民事裁定、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前置協
09 商無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暨表決結果、前置協商有擔保債權
10 明細表暨表決結果、金融聯徵資料、客戶資料查詢、放款戶
11 帳號資料查詢單、放款戶資料查詢單、存款往來明細表暨對
12 帳單、放款交易明細帳、催告函、郵件收件回執、臺北莒光
13 郵局存證號碼001073號存證信函、郵件執據、郵件退回證明
14 等件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卻未於言詞辯
15 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16 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
17 實。從而，原告依借款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18 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0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1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22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4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2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27 計 算 書

28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9 第一審裁判費	2,930元	
30 合 計	2,930元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
02 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05 書記官 王宇彤